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3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謝東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宋銘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伍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，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三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惟狀內就其中所主張民國104年2月9日之借款未據提出釋明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7日通知限期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債務人借款20,000元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:債務人簽立之借據、本票、支票），惟債權人補正之20,000元轉帳收據已模糊不清，無從辨識其上記載之內容，顯無法釋明對債務人此部分債權之存在，故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該部分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